

宁夏红十字会救灾物资——大米参数

本项目采购大米为宁夏回族自治区红十字会储备用于救灾救助工作的物资，采购后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随用随供，不一定一次性提货，至采购合同内全部货品出清为合同完成。

一、主要参数

品种		粳米	采购数量（袋）
等级		三级	不少于 4000 袋 10 千克/袋
碎米	总量/（%） \leq	20.0	
	其中：小碎米含量/（%） \leq	2.0	
加工精度 \leq		适碾	
不完善粒含量/（%） \leq		6.0	
水分含量/（%） \leq		15.5（ \pm 0.5）	
杂质	总量/（%） \leq	0.25	
	其中：无机杂质含量/（%） \leq	0.02	
黄粒米含量/（%） \leq		1.0	
互混率/（%） \leq		5.0	
色泽、气味 \leq		正常	

二、包装标准

每袋 10 千克，采用塑料编织袋包装，符合《GB/T8946-2013 塑料编织袋通用技术要求》规定，包装袋两面印有“宁夏红十字会”标识。

三、质量要求

卫生标准、动植物检疫项目和包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符合《GB 271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食》、《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276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及《JJF1070-2005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四、存储要求

在本地有营业网点和仓储存放基地。仓储基地必须具备专业的储存条件，有防潮、防虫、防污染、防变质等措施。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配送要求

1. 供货地点通常在宁夏境内。特殊情形下供货地点如超出宁夏范围，应由采购方承担运输费或由双方补充协议约定配送费。

2. 装卸、运输、保险费用及运送过程中破损造成的费用均由供应方承担，并保证无条件更换破损或者不合格产品。

3. 供应方须按照采购方要求定时、定点、定量供货，并保证所供大米全部为 3 个月内生产且符合招标技术参数要求的产品。

4. 采购方根据实际需要提前与供应方协商确定具体的送货品种、数量时间和地点。供货方应按采购方要求送货，保证所需货物在 12 小时内准时到达。

5. 供应方应建立采购方的产品出库台账，使用统一规格的供货单，每次供货时均应填写工整、无涂改的供货单，依据供货单填写采购结算单，作为供应方和采购方结算依据。

6. 因配送运输中出现人身安全事故，供货方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与采购方无关。

7. 合同期内供应商如出现供货延误、手续不全等配送服务问题，经采购方反馈后仍不能改进的，采购方将向供应方予以书面责令整改，如再次出现类似问题，采购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要求供应方赔偿相关损失或者承担法律责任。

(二) 费用结算方式

采购合同生效后，供应方向采购方出具采购合同全额发票，收到供应方全额发票后，采购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向供货方支付 80% 的预付款，采购合同约定事项全部履行完毕后，采购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供应方一次性拨付剩余尾款。具体操作细节，由双方合同约定。

(三) 质量保证

供应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一经发现供应方所供产品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按照合同要求追究供应方法律责任：

1. 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损害人体健康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掺假、掺杂、伪造、以次品充填的；
5. 超过保质期以及其他影响营养和卫生健康的。

(四) 验收方法

1. 本项所有货品质量验收均应按招标文件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招标文件没有具体要求的，应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

2. 本项采购合同内货品每次送达指定地点后，由接收点组织相关人员清点货品数量，以抽样检查法进行产品质量验收。

3. 验收中发现货物达不到质量标准或不符合合同规定，供货商必须及时免费更换全新货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方造成的损失。

4. 采购方和供货方应分别建立采购和供应台账，确定专人(不少于两人)负责验收和送货，以采购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供货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送货清单，采购方验收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采供双方凭证。

5. 当出现配送问题时，供货商应在 1 小时内向采购方反馈处置意见，在 24 小时内完成现场处置。

(五) 其他要求

供应方需向采购方提交所供产品生产商相关资质证明、所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并承诺以上证明材料真实有效。